

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？

跟性平教育有關的法治課

文：吉靜如/少年調查保護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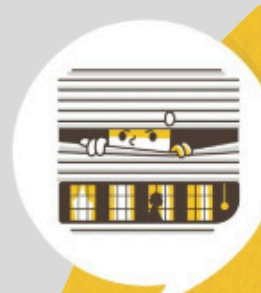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1

班上來個轉學生小文，不但長得漂亮、有氣質、還多才多藝。威生在台下看著小文，心裡出現小小的漣漪。幾次透過寫信的方式表達對小文的好感，小文一點反應都沒有，威生心想，也許是小文害羞吧，決定寫信告白。沒想到小文看完信後，完全沒有半點回應，看到威生也面無表情。威生決定放學後偷偷跟在小文身後，打算趁小文落單時，和她說清楚、講明白。連二次，小文跟其他同學揮手道別時，看到威生，都嚇得拔腿狂奔回家。隔天上學，老師把威生請到輔導室，詢問說：「威生，這二天放學，你都跟著小文回家嗎？」「老師，喜歡一個人，向她告白有錯嗎？」威生說明自己的行為與動機...

威生這麼做，可能涉及「跟蹤騷擾法」的行為。每當有類似事件，每個過度追求的示愛者，都會用「我愛她，才會這樣做」當理由，但這樣並不能合理化騷擾行為。事實上，這類行為可能已經違法。

跟騷法

八種行為樣態

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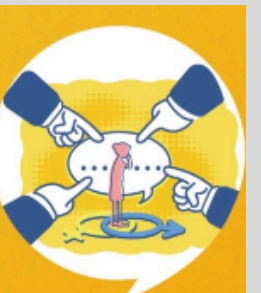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案例2

仁和和雅芸二人交往，交往過程，在學校只要時間允許，幾乎時刻都黏在一起，每天傳訊息傳遞愛意。有一天，雅芸的好友美雯看到她神情落寞，多次趴在桌上偷偷哭泣。接連幾天，也不見仁和和雅芸卿卿我我、形影不離。「雅芸，感覺你最近很不開心？怎麼了？」美雯關心的問。「我不知道我哪裡做錯了？我很愛他，昨天我才知道，他有好幾個通訊軟體帳號，而且還用不同暱稱和其他女生搞曖昧，也用交友軟體找女生。我問他，他剛開始還不承認，最後只好說，是對方主動的。他騙我、玩弄我，不尊重我們的感情，我決定了，他既然敢傷害我，我也敢揭發真相，讓其他人知道他的真面目。」隔天，雅芸的發文，瞬間讓仁和變成渣男...愛情是一門困難的課題，所有的感情都不會永保一樣的熱度。感情是一種過程，從曖昧、熱戀、穩定到平實階段，每個階段都可能出現挑戰，如何處理感情的難關，大家都需要學習。再者，感情的事其實是個人隱私，維護隱私權是必要的，雅芸若以傷害為目的，將仁和隱私加以公布，用來毀壞仁和的名譽，這些具體的陳述只要造成仁和名譽受損，就能成立「誹謗罪」。

案例3

冠文近來在班上經常語出驚人，故意以雙關語，隱喻有關性的話題，藉機帶動同學上課氣氛，例如他會故意強調「幹」什麼，然後把聲音拉得很長，意有所指。冠文也常刻意靠近班上的女同學小玲，低聲問她說：「你這個月月經來了嗎？」或直接對著小玲說：「像你胸部這麼大，跑步應該很有壓力喔！」老師多次處理，冠文皆強行辯解...

男生如果用女生生理用品來開玩笑，就會涉及「侵犯隱私」的問題，若用帶有性意謂的打探隱私口吻，都已經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了。若以開玩笑的方式說出沒有極限、與性有關的對話，同樣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了。